

## (15)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.小型.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.国家统计局.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.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.小型.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两当县智慧交管系统建设项目（招标编号：115002JH621228003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.小型.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均由本公司承担安装工程.提供集成及售后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：西安容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

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西安容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6101035831671358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注册日期：	2011年10月08日
资金数额：	1000万元	登记机关：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无	行业：	无

查看更多信息>>



本服务由“市场监管总局”提供